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持續至本系就讀研究所，特設立「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係由校外企業與個人捐助。本獎學金於捐款來源穩定之下得以每年發放，若經費來源縮減則本系保有獎學金之調整或停止發放之權利。

第三條 本獎學金受獎學生資格為就讀本系五年一貫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考試錄取且註冊入學就讀者，可獲得至多一年之學雜費補助。

第四條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與名額委由本系學生福利委員會審議與確認。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福利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